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

上訴人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
人 江明軒律師

被上訴人 詹明道

林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6,9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0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